

如皋市民政局 如皋市财政局 文件 如皋市残疾人联合会

皋民事〔2023〕10号

关于对贯彻落实《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残联 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有关问题进行明确 和解释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残联：

为充分发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制度的基本民生保障功能，全面提升全市两项补贴管理服务水平，规范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根据《民政部 财政

部《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苏政发〔2022〕92号）、《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市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皋政发〔2017〕67号，简称市政府文件），现就我市贯彻落实部、省文件精神与执行市政府文件过程中相关问题明确和解释如下：

一、关于补贴对象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

1.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

2.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是指连续六个月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的月平均值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智力、肢体、精神、视力重度残疾人。

3.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2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残疾人由父母供养且父母一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由祖父母、外祖父母、其他亲属供养且供养人有一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4.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以上四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我市简称其为“四类对象”。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

重度残疾人已由南通市民政局（通民发〔2020〕25号）文件明

确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含听力、言语残疾人。

二、关于申请人和其家庭收入核查

(一) 采用低保家庭收入认定政策，继续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进行申请人及其子女的经济状况核查。

1. 申请人为“一类对象”和“三类对象”的，按低保政策和 workflows 核查其家庭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

2. 申请人为“二类对象”和“四类对象”（扩面对象）的，收入范围执行低保政策规定，核查申请人个人的固定收入信息（连续六个月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家庭人均收入原则上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人均收入，主要包括：（1）申请人；（2）申请人配偶；（3）申请人未成年子女和在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4）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不计入家庭人均收入的成员：（1）在军队服役的义务兵；（2）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3）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4）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人员；（5）未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但能够提供登报寻人启事、公安部门出具的立案通知书等材料，证明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下落不明、与家庭失去联系人员；（6）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认定的其他人员。

不计入家庭人均收入的收入：参照《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优待性收入、奖励性收入、普惠性收入、救助性

收入、特定用途性收入、就业成本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不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不计入收入。

(1) 优待性收入。包括优抚对象按照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立功荣誉金、护理费等；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义务兵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奖励金；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受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归侨生活补助费。

(2) 奖励性收入。为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突出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劳保津贴和劳模补助；见义勇为奖励金；奖学金；因参与志愿服务负伤、致残、亡故而获得的奖金、抚恤金、补助金、慰问金等。

(3) 普惠性收入。政府发放的尊老金，省级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等。

(4) 救助性收入。政府、社会、学校给予在校学生的帮困助学金；政府、社会给予的医疗救助款物和补贴、大病保险理赔款；政府发放的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政府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节日补助、一次性生活补贴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5) 特定用途性收入。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残联发放的残疾人教育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残疾人专项补贴经费；因拆迁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中，按照规定用于购置安居性质的自住房屋和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的

部分；残疾人参加辅助性就业所得；按照规定由用人单位统一扣缴和职工（居民）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困难群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6）就业成本。因就业创业等产生的必要就业成本，可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定比例计算，最高不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固定收入主要指连续 6 个月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1.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扣除缴纳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1）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银行流水、工资发放单等综合认定。没有劳动合同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者根据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和银行流水推算。

（2）打零工、做小生意、摆摊修理、人力搬运、家政服务等非固定从业收入，可参照当地行业收入评估基本标准计算，没有评估标准的，按照就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3）在职职工、离岗职工，已经连续 6 个月以上未领取或者未足额领取工资或生活补助费，且今后不可能再予以补发的，经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并出具证明后，按照实际收入计算。

(4) 享受医疗期或病假的职工、离岗休养的职工、学徒工、无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工的工资，按照实际收入计算；

(5) 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领取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赔偿（补助、补偿）金、生活补助（补偿）金的人员，应当凭基本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在领取的一次性收入中扣除该职工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个人应当缴纳的基本社会保险费，剩余部分按照家庭人口数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

(6) 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因护理家庭中无人照护的重特大疾病患者、重度残疾人或生活不能自理的精神（智力）残疾人，照顾单亲学前儿童，照料3周岁以下婴幼儿的，按实际工资收入计算；怀孕、哺乳期间的妇女按实际工资收入计算。

2. 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和按规定支付的相关税费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各类经营、服务活动和农副业生产所得（包括可以折合现金的实物收入）。

(1) 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收入，按照实际收成和当地价格，扣除必要成本后计算收入。不能准确核定的，可以参照当地行业收入评估基本标准计算收入。

(2) 因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因自然灾害等因素达不到评估标准的，可以酌情降低标准计算收入。

(3) 从事经营和有偿服务活动的，按照实际纯收入或者实

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

3. 财产净收入。指将其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单位机构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税费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财产租赁、转让或者变卖所得，存款及其他财产性收入，一次性安置费，集体经济组织分配所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所得，规划拆迁补偿所得等。

(1) 财产租赁、转让所得，按照租赁、转让协议（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租赁、转让协议（合同）的或者租赁、转让协议（合同）价格明显偏低的，按照当地同类、同期市场租赁、转让价格计算。

(2) 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3) 因征地领取一次性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家庭，其领取的一次性收入应当按照家庭人口数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

(4) 因征地享受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发放的失地农民生活保障金计入收入。

(5) 因房屋拆迁领取拆迁补偿费的家庭，应当凭有效凭证，在领取的拆迁补偿费中扣除购置安居性质自住房屋实际支出费用和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费用后，剩余部分按照家庭人口数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

4. 转移净收入。指来自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各种转移支付

和家庭的其他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转移性收入包括离休金、基本养老金、退职人员定期生活费、退养生活费、失业保险金、征地保养金、商业保险金等，丧葬补助金、遗属抚恤金、上世纪 60 年代初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赡（扶、抚）养费，一次性经济赔偿（补助、补偿）金、定期给付的各种生活补助（补偿）费，接受赠予、继承所得，博彩及其他偶然所得等。转移性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扶、抚）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

赡（扶、抚）养费标准的计算：具有赡（扶、抚）养关系、非共同生活的义务人应当给付的赡（扶、抚）养费标准，按照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没有法律文书的，如果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含 2 倍）的，视为无赡（扶、抚）养能力，可以不计算赡（扶、抚）养费；如果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的，一般将其收入高出部分的 50%，平均到其应当赡（扶、抚）养的每个对象计算（在计算赡养费时，儿子和儿媳、女儿和女婿为赡养义务人（不包括孙子女），并分别赡养自己一方的父母，且每个义务人应付赡养费总额不因赡养的人数减少而降低）。

三、关于补贴标准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 低保家庭内的重度残疾人按照低保标准 35% 发放。
2. 低保家庭内的非重度残疾人按照低保标准 25% 发放。

3.低保家庭外的智力、肢体、精神、视力重度残疾人按照低保标准 100%进行发放。

4.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 2 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按照低保标准 60% 发放。

5.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三级、四级的精神或智力残疾人按照低保标准 20% 发放。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城镇、农村分别按不低于 130、90 元/月·人的标准发放。

四、关于申领程序

（一）申请。“一类对象”由镇（区、街道）在送审低保审批材料时直接送审或低保对象中途新领残疾证人员，用其低保审批表直报，不需要提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其他类别的对象应坚持自愿申请原则且需提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申请时需提供下列材料：个人申请报告、残疾证、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原件、收入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受理。镇（区、街道）设立的一门受理窗口（便民服务中心民政窗口）负责接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三）初审。镇（区、街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信息的核对和资格初审，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初审意见。初审符合条件的，将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市级残联进行审核。涉及收入核查的，镇（区、街道）按照流程开展核查工作，所需时间不计

算在3个工作日之内。

(四) 审核、审定。市残联在收到镇(区、街道)初审材料2个工作日内完成残疾人类别及等级的审核并将审核合格的材料送民政局审定。市民政局收到市残联或镇(区、街道)审核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五) 公示。对审定符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应当在镇(区、街道)或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或政务大厅等进行长期公示。公示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主要公示申请人姓名、享受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不得公开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无关的信息。

(六) 发放。新申请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须按月及时、准确、足额打卡发放。

五、关于政策衔接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 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以叠加享受。

3. 符合享受离休老干部护理费，又符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择高享受。

4.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

遵循自愿原则，如需申请办理护理补贴的，由机构代为办理申请事宜，护理补贴发放至机构账户，机构统筹补贴资金专款用于机构内补贴对象的特殊护理消费和照护服务支出，儿童福利机构要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5.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或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6.纳入伤残抚恤对象范围且已经享受补贴的，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择高原则进行政策衔接，不重复享受。

7.已享受照护保险待遇的，不重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注：受理、审核过程中应谨慎填写符合逻辑关系的日期，按附件样表落款使用印章。两项补贴申请、审核、审批、告知的纸质材料要装订形成一人一档的档案，供相关部门线下抽查、检查。

本通知未涉及的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上级部门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民政部文件规定或上级政府文件精神为准。

特此通知。

如皋市民政局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8月21日

附件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户籍地址					邮政编码		
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是否享受其他补贴 (津贴)(多项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基本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伤残抚恤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离休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供养	
申请 补贴 类别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内重度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内非重度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的智力、肢体、精神、视力重度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 2 倍以内的一户多残特殊困难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 2 倍以内的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三级、四级的精神或智力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本人了解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申请政策，现郑重承诺：表格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及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假欺骗和隐瞒，如存在不实之处，愿停止申请或停止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护理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补贴条件发生变化的，将主动向镇（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告知变化情况，自觉接受并配合调查核实工作。 申请人（监护人、被委托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镇（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受理意见：				镇（区、街道）初审意见：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				业务负责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残联审核意见：				市民政局审定意见：			
经办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 2 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三级、四级的精神或智力残疾人。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

根据《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 号）规定，无固定收入是指连续六个月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的月平均值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人均收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1）申请人；（2）申请人配偶；（3）申请人未成年子女和在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4）同一户籍下，其他与申请人共同生活且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含长期或者阶段性在外务工人员）；（5）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认定的其他人员。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1）在军队服役的义务兵；（2）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3）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4）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人员；（5）未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但能够提供登报寻人启事、公安部门出具的立案通知书等材料，证明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下落不明、与家庭失去联系人员；（6）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认定的其他人员。

一户多残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 2 名（含）以上残疾

人。依老养残是指残疾人由父母供养且父母一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由祖父母、外祖父母、其他亲属供养且供养人有一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参照《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优待性收入、奖励性收入、普惠性收入、救助性收入、特定用途性收入、就业成本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不计入收入。收入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进行核查。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的固定收入/家庭人均收入。

（五）承诺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

（六）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在中事后核查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依规终止办理申请、撤销审批决定、追缴发放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承诺书是否公开

本承诺书将予长期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已经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具体为：

本申请人的固定收入/家庭人均收入为_____元/月。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五)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接待(受理申请)的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咨询电话：

(本文书一式两份，申请人签字后交申请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行政机关经办人签名存档。申请人执复印件)

附件 4:

--	--	--	--	--	--	--	--	--	--	--	--	--	--	--	--	--	--	--	--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为申请____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本人及家庭成员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授权、承诺：

一、_____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我们全家共同推荐的申请人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具体申报经办人，其申请和经办行为代表全家的意愿。

二、本人及家庭成员已了解并愿意遵守江苏省救助核对等有关政策规定，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所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全部真实完整，如有虚假或瞒报，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人及家庭成员和赡（扶、抚）养人同意授权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及其指定的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财产等信息进行核对，包括到公安、民政、司法、人社、自然资源、交通、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以及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进行核对，并自愿接受、配合基层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工作。

四、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经核对不符合要求，则授权终止；如经核对符合要求，则授权在享受社会救助期间内有效。家庭成员发生变化或再次申请，需重新签署授权书。

五、本授权书一式三份，一份由家庭保管，一份作为申报资料，一份作为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核对依据并存档。编码按苏民助【2018】3号文件规定格式编写。

家庭成员签名、身份证号码和摁指模印

同意核对签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指模印
	户主		

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签并摁指模印

经办人（见证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受理告知单

(存根)

XX [] 第 号

_____:

您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经核对，符合《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文件规定的受理条件，现决定予以受理。

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民政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受理告知单

XX [] 第 号

_____:

您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经核对，符合《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文件规定的受理条件，现决定予以受理。

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民政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不予受理告知单

(存根)

XX [] 第 号

_____:

您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经核对, 您因_____不符合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
号)文件规定的受理条件, 现决定不予受理。

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公章

年 月 日

不予受理告知单

XX [] 第 号

_____:

您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经核对, 您因_____不符合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
号)文件规定的受理条件, 现决定不予受理。

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准予补贴通知书

(存根)

XX [] 第 号

_____:

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申请, 经审定, 符合《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文件中(具体到哪一类残疾人补贴类型), 决定自____年____月起按月向您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现行标准为人民币_____元。

如皋市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准予补贴通知书

XX [] 第 号

_____:

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申请, 经审定, 符合《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文件中(具体到哪一类残疾人补贴类型), 决定自____年____月起按月向您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现行标准为人民币_____元。

如皋市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不予补贴通知书

(存根)

XX [] 第 号

_____:

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申请,经审定,不符合《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文件的_____规定,决定不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如皋市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不予补贴通知书

XX [] 第 号

_____:

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申请,经审定,不符合《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文件的_____规定,决定不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如皋市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补贴停止发放通知书

(存根)

XX [] 第 号

_____:

经核实,因您_____等原因,根据《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文件_____规定,决定自____年____月起停止向您发放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如皋市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补贴停止发放通知书

XX [] 第 号

_____:

经核实,因您_____等原因,根据《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文件_____规定,决定自____年____月起停止向您发放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如皋市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补 贴 变 更 通 知 书

(存 根)

XX [] 第 号

_____:

经核实,因您____年____月(经济状况 残疾等级)发生变化并提交补贴变更申请,根据《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文件_____规定,经审定,决定自____年____月起变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标准,按月向您发放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人民币_____元。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如皋市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补 贴 变 更 通 知 书

XX [] 第 号

_____:

经核实,因您____年____月(经济状况 残疾等级)发生变化并提交补贴变更申请,根据《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文件_____规定,经审定,决定自____年____月起变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标准,按月向您发放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人民币_____元。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如皋市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两项补贴发放关系转移单

(存根)

XX [] 第 号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兹有我镇(区、街道) _____(人员姓名) 户籍迁入贵乡镇(街道), 根据《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 文件有关规定, 现将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发放关系及原两项补贴申请档案转至贵单位, 请予以接收。

我镇(区、街道) 对其发放补贴至 _____年 _____月, 请贵乡镇(街道) 从 _____年 _____月开始续发。

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公章

年 月 日

两项补贴发放关系转移单

XX [] 第 号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兹有我镇(区、街道) _____(人员姓名) 户籍迁入贵乡镇(街道), 根据《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 文件有关规定, 现将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发放关系及原两项补贴申请档案转至贵单位, 请予以接收。

我镇(区、街道) 对其发放补贴至 _____年 _____月, 请贵乡镇(街道) 从 _____年 _____月开始续发。

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公章

年 月 日